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期要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解读
- 资金奖补促民营企业发展——2019年9月各地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政策汇总
- 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 一周新政：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
指引》的通知
- 工信部：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 香港特区政府加码中小企业支持措施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
策的公告

政策解读

2019年第3期

总第47期

2019.09.29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的；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

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优化机构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

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 2019 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税务总局负责）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

代理资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政策解读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解读

2019 年 8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 号，下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的背景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质量代表着供给满足需求的程度，关系着供给侧发展的质

量和效益，影响着需求侧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努力满足最终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列为2019年重点任务，彰显了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新中国成立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但是，制造业整体质量水平仍然不高，对比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和打造国际产业竞争质量优势的任务，还存在差距。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2017年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质量提升行动做出全面部署。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更多国内外用户选择中国制造、中国服务”。2019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大力推进质量提升的任务。

《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质量变革，提高供给质量，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针对制造业质量突出问题，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工作措施和安排。《实施意见》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各有关方面把握质量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合力。有利于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大质量工作力度，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会同社会各界，推动落实质量责任，增强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有利于增强中国制造质量竞争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二、总体思路

《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部分，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在“指导思想”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针对企业质量意识有所淡化、质量违约成本低、优质优价环境有待完善、企业质量提升动力不足等影响质量提升的较为突出问题，提出将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和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作为今后一个时期质量提升行动的中心任务。

在“基本原则”中，提出要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坚持质量提升与满足需求相结合。立足适用性质量的观点，强调质量提升要为增强产业竞争力和满足人民需求服务。二是坚持企业主体与营造环境相结合。强调质量提升是微观和宏观的统一，既要坚持企业主体，又要发挥政府和社会各界合力作用。三是坚持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强调要技术和管理双轮驱动，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四是坚持全面推进与分业施策相结合。强调要点面结合，在推进制造业整体提升质量的同时，聚焦产业质量短板，精准施策，实现重点突破。

在“主要目标”中，确定了“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的重点任务方向。同时，明确了以提高质量和品牌竞争力为方向，“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 10 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等质量工作目标。

三、主要举措

《实施意见》遵循质量提升的科学规律，从内因到外因，从企业到行业，围绕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和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十三项行动举措。

(一)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企业是依法履行质量责任的主体。企业要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落实质量法定责任，增强履行质量责任的能力，持续改进质量。《实施意见》在强调《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的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出：

一是要提高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要增强质量安全风险意识，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二是要落实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完善质量追溯手段和内容，加强与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联动。三是要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第二方质量审核制度，提高供应链质量水平。四是要强化质量信息公开。主动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自我声明，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要推进质量文化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弘扬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提高全员质量意识。

质量追溯机制是落实质量责任的重要保障。引导企业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实现质量信息全面、准确、高效的传递，有助于分解落实质量责任，快速定位并解决质量问题，从而促进供给侧提升质量，增强需求侧消费信心。

供应链质量管理是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促进质量提升的重要环节。调查显示，部分装备产品约 80%的质量问题源于采购件。引导骨干企业对重要供应商的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因素进行审核、监督，以及指导改进，构建合作共赢的供应商管理模式十分必要。

(二)增强质量提升动力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仅提供满足质量安全底线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也难以获得质量竞争优势。要发挥标准带动、技术支撑和品牌促进的综合作用，引导企业追求有竞争力的质量，培育有魅力的品牌。

一是通过标准带动质量提升。提高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的标准。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积极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技术升级支撑质量提升。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设计和工艺控制能力。支持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增强质量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三是通过培育品牌促进质量提升。推动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内涵的品牌发展战略，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推动企业和产业从“质量合格”向追求“用户满意”跃升。

标准是质量提升的基石，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是促进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颁布先进标准，带动产品质量提升，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通过严格实施标准，形成质量“硬约束”，增强质量“软实力”，倒逼传统产业升级，领航新兴产业发展。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质量提升是系统工程，既是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源配置和劳动者素质等因素的集成，又是法制环境、营商环境、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反映。推动质量提升还需要政府及社会

组织在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公共服务、质量基础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营造企业追求高质量、社会崇尚高质量的良好氛围。

一是推动完善质量分级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公开、公正地推进质量分级评价，通过专业性判断将复杂的质量信息显性化，为完善优质优价市场机制提供技术保障。二是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费者投诉、产品召回等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行业对共性质量问题进行警示和改进，合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有序，以质量诚信为基础的市场竞争环境。三是增强质量基础能力。发挥各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和品牌服务供给。四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拓展领域、增强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和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化服务。

质量分级是利用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法，对产品质量以及质量形成全过程中的因素进行识别判定的活动。质量分级有助于将高质量产品的价值显性化，为优质优价机制提供技术支撑。对工业类产品开展专业化质量分级评价有利于引导下游企业根据质量敏感程度分类采购。对消费类产品的质量分级评价有利于商业渠道、电商平台和媒体机构等采信评价结果，引导科学消费。

(四)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

质量提升是产业结构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中心任务。不同行业的质量状况不同，存在的质量短板和瓶颈也不同，需要聚焦行业质量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重点突破。

对于原材料工业，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耐久性为基础，增加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产品的有效供给，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材料创新，淘汰低质量产能，支持稀土等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提高供给质量。

对于装备制造业，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为基础，实施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发展智能制造，推行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推动重点领域提升质量竞争力。

对于消费品工业，以满足高质量、差异化消费需求为基础，制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发展个性化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促进消费升级。加强重点产品与国外产品质量及性能实物对比，加快提高关键领域质量安全水平，让消费者放心。

对于信息技术产业，以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为导向，加强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等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发展 5G 和物联网相关产业，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规范对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管理，改善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体验，引导信息消费升级。

四、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从组织落实、人才培养、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在组织落实方面，强调要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共治的原则，加强部门协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质量提升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质量品牌工作投入，加强质量品牌工作队伍建设。行业协会要深入推进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本行业先进质量品牌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

在加快人才培养方面，强调要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加强专业技能和质量品牌人才培养，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水平。加快培养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和

品牌经理等管理人员，满足企业质量提升的人才需求。鼓励企业提升员工质量素质，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质量骨干和技术能手。

在加强宣传引导方面，强调要加强质量和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建立相关信息采集汇总和媒体协同宣传的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和产业集群追求卓越，关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新需求。结合质量标杆、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工作深入挖掘宣传质量提升的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结合中国品牌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加强宣传动员。结合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扩大传播效果。研究提炼中国制造的优秀精神内涵和文化特质，展示中国品牌魅力，树立中国制造新形象。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热点问题

资金奖补促民营企业发展——2019 年 9 月各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汇总

重庆

重庆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措施》

日前，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措施》，涵盖政策引导、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 15 条具体措施。

其中，《措施》提出，引导和支持银行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把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对在渝银行进行政府金融评价的重要指标。

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挂牌、展示，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创板打造成为当地企业登陆科创板的孵化池，不断优化“专精特新板”，研究推出“乡村振兴板”等特色板块，积极吸引各类基金、投资者，活跃市场交易，强化价值发现功能。

联动区县和社会资本，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扩大到 20 亿元，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时间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单笔使用金额提高至 8000 万元。

安徽

安徽省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近日，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的支持重点包括：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省认定的成长型小微企业，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奖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与诊断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支持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奖补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中小企业，补贴制造业中小

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发展。支持创业创新，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补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支持企业家培训，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

根据规定，单个企业最高可叠加享受除项目奖补外的3个称号类奖补;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20%;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已获得国家奖补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已获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得再申报省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奖补。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及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广东

广东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通知》通过对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工作、切实做好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明确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广东养老服务水平。

其中，《通知》明确，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不同经营性质的养老机构分类登记。设立民办公益性(即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社会

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设立民办经营性(即营利性)养老机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广东: 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新三板挂牌奖 50 万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从用地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流通和品牌建设、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科技与人才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1 条政策措施。

其中,通知提出,落实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到新三板挂牌、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等支持政策。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 2020 年前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按规定对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再奖励 3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广州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近日,广州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以下简称“修订版”)。修订版包括畅通民间投资渠道、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等六个方面 20 条 71 项政策措施。

修订版提出降低成本，为民营实体经济发展添动力。一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缴费人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欠费，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8%降低为6.5%以下;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30%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底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回2017年的征收标准。二是降低产业用地成本。三是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由市属国有企业出资30亿元组建国资产业并购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形成总规模200亿元的并购纾困基金。

在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方面，修订版提出推动规模为50亿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落地实施，并争取到2020年推动合作银行累计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金额200亿元，助推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同时，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引进，推进企业首席技师制度、企业新型学徒制为重点的校企合作，为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急需人才提供优质便利的公共服务。

福建

福建省检察院出台16条意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近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全省检察机关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营造公平透明法治发展环境的意见》(全文共16条，以下简称《意见》)，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法律保障。

《意见》强调了检察机关为民营经济提供司法服务的保护理念、保护措施、保护要求等，从依法办理涉民营企业生效裁判及调解监督案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执行案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自主经营权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涉民营企业征收案件、

行政协议案件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从健全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司法保障机制、检察建议机制、普法宣传机制、协作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意见。

宁德市印发《关于开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近日，宁德市工信局印发《关于开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其中，通知明确，将压缩审批时限，简易事项做到即收即办，当日办结，复杂事项审批环节控制在3个以内。所有审批审核事项办结时限(不含公示期、专家评审等)缩短到3个工作日内，有效化解企业办事“跑来跑去”的问题。大力推进智能审批，让网络多运行，企业办事少跑路。全面开通网上受理申报服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所有事项均是“一趟不用跑”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同时，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在督促降本减负的框架内协调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涉企收费、生产要素成本、人力资源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鼓励企业充分发挥产能，促进降本增效。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建立健全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强化督导整治,加大清欠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对账销号，推动每笔账款按时清偿。

通知提出，将强化民企项目对接，围绕锂电新能源、不锈钢、新能源汽车、铜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开展产业链项目招商，全年完成工业项目招商500亿元。

山东

山东省发布《关于组织山东省新跨越民营企业申报的通知》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组织山东省新跨越民营企业申报的通知》。

通知显示，新跨越民营企业是指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集团年度销售(营业)总收入，数据为集团口径数据(含省外、海外、三产数据)。

奖励方面，通知明确，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已过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不纳入奖励范围。

江西

南昌出台《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南昌市出台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提升市场服务效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经济信用建设、持续转变市场监管方式五个方面提出 22 条举措，全力促进南昌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措施》明确，支持个体户转企升规。放宽转型企业名称登记，字号和商标一致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每年遴选 500 户个体工商户入库并转型升级为企业。

与此同时，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商标权运用，组织民营企业商标质押融资需求摸底，推动银企对接，向相关金融机构推荐商标质押企业 20 家以上，到 2020 年商标权年质押融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商标质押融资，通过组织对民营企业商标质押融资需求摸

底，推动银企对接，每年向相关金融机构推荐商标质押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商标权年质押融资超过 5000 万元。

来源：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 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19〕14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是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的重要举措，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集思广益、发扬民主，推动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牵头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二)充分听取企业家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

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拓宽听取意见渠道。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三)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开通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方便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监督举报。各地区也要结合实际，完善涉企政策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

(四)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在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做好沟通。充分运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五)完善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等予以公开，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

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将政策起草部门的“官方解读”和专家学者、企业家的“民间解读”相结合，深入细致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

(六)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涉企政策实施后，要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适时开展由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七)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经常性地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与当地企业家的日常沟通联系，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积极发挥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了解企业动态、听取企业诉求，及时按程序报告企业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充分发挥企业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作用。通过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企业家给予褒奖，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的行动自觉，把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作为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真诚坦荡同企业家交往，支持企业改革创新，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更好制度保障。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创造条件支持广大企业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一周新政：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讯 本周，我们迎来了多项新政，涉及“放管服”改革、税收政策、融资、信用建设等。其中，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将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等 13 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至全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再续五年;两部门提出，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全国 3300 万家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进行综合评价并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北京市、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通知要求，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通知明确，在全国复制推广的13项改革举措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

通知显示，供全国借鉴的23项改革举措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对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提出了机制性规范性要求。

意见围绕涉企政策制定前、中、后全流程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提出7项主要任务。

在明确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方面，提出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在充分听取企业家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方面，创新性提出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在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方面，提出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载体，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

在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方面，提出对在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意见建议，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

在完善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方面，提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

在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方面，提出要经常性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通过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企业家给予褒奖，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告明确，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统计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公告指出，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明确，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公告指出，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对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加计抵减、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 13 个具体问题进行明确。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根据公告，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公告明确,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 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2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通知》指出,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 积极探索、主动作为, 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因地制宜采取措施, 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扩大“信易贷”规模, 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通知》提出了六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四)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五)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六)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

根据《通知》，我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通知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相关大数据机构对全国 3300 万家市场主体开展了第一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共享信息管理。

通知称，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推动相关部门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作为基础性依据，不取代已开展的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地区，要统筹使用多层面的评价结果。尚未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地区，要推动相关部门直接应用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通知强调，鼓励探索和完善地方和行业信用评价;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来源：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热点评析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在此之外，为促进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再额外对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于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搞大水漫灌，注重定向调控，兼顾内外平衡，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基本匹配，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部委动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9〕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经审核，我部认定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 53 家企业为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应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带动作用，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实际把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引向深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9 月 18 日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规〔2019〕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在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式，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科 技 部

2019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集成优势资源，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

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组织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社会实验，客观记录、科学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对个人和组织的行为方式、就业结构和收入变化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持续积累数据和实践经验，为智能时代的政府治理提供支撑。

(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强化人工智能研发创新的基础条件支撑。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科教资源丰富。应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 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应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地方对人工智能有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专项资金，政府相关部门设有专门人工智能推进机制或机构。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建设程序

(一)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方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12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定期开展交流研讨，及时宣传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热点话题

工信部：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20 日，国新办就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举行发布会。在发布会上，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今年，工信部要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有记者提问，工信部是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苗圩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放在了更高的位置，密集地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实际上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有高度关联性的，99%的中小企业如果按照资本的性质，应该是民营企业。同样，民营企业当中 99%是以中小企业的形态体现出来的，所以二者是高度相关的。

苗圩提到，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创新，加大扶持力度，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再比如，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另外，政府通过“放管服”改革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松绑，财税金融的支持政策含金量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我们在全社会大力推进双创工作，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活力。今年上半年，平均每天新登记的企业数达到了 1.94 万户，其中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

苗圩表示，作为国务院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工信部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从四个方面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地落实：

第一，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工作。今年，我们要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同时，我们还要研究建立起长效机制，防止前清后

欠、边清边欠。我们已经在网上征求社会各界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办法》的意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第二，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我们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扩大小微企业的信贷规模，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同时还要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用，推动建立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信息化推进工程这两大工程，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同时，我们深化中小企业国际上多边和双边的合作机制，加强国际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提高中小企业服务实效。我们优化国家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让更多中小企业及时了解到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信息。同时，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作用，为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提供服务支撑。还实施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每年组织1万人次以上的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来源：中新经纬

香港特区政府加码中小企业支持措施

在8月中旬推出一系列“撑企业、保就业、纾民困”的措施后，香港特区政府再次公布面向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力度的融资支持，帮助他们应对经济下行风险。

特区政府4日举办中小企业论坛，详细介绍对中小企业的资助基金及融资政策，吸引了300多个商会和中小企协会代表出席。论坛后，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宣布两项支持中小企业的新措施。

陈茂波表示，现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将推出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最多600万港元贷款，最长分5年归还，并豁免最少有一年经营经验的限制。同时，通过计划下八成信贷担保项目申请贷款的企业，未来6个月内可以仅还利息，暂时无须还本，到期后如仍有需要的话，可以再延长6个月。

来源：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一)农户贷款;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58603865、58603870

传真：010-58603865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